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5〕799号

当事人：宁波市鄞州区亿能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57974320N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平塘村

当事人委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至越南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224420250005341282，申报品名为稀土永磁体，申报材质：钕23.5%，铁53.2%，硼8%，铜6.5%，渣铁5.1%，铝3.7%，数量共6000000个，申报总价38900美元。该商品共有4种规格型号，分别是5.7\*1.41\*0.45（48SH）、6.3\*1.16\*0.42（48SH）、5.8\*1.95\*0.47（48SH）、4.5\*1.785\*0.8-C0.54。经海关核查，上述4种商品种前三类产品（48SH）含管制元素镨：0.65%、钕：1.37%，共5500000个，货值为32100美元，出口需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而当事人申报时未提交。上述违法货物价值人民币230147元。案发后，当事人已申领出同类物项许可证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且认错认罚，上述货物已出境无法退运回境内。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8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